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90,149	164,194
銷售成本		(209,975)	(103,343)
毛利／(毛損)		(119,826)	60,851
其他收入		1,639	3,098
市場推廣開支		(28,043)	(19,324)
行政開支		(34,116)	(27,314)
其他營運收益		2,177	699
其他營運開支		(605)	(8,471)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78,774)	9,539
融資成本	4	(6,643)	(6,053)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4,003)	70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9,420)	4,190
所得稅開支	5	(287)	(249)
期內溢利／(虧損)		(189,707)	3,94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8,042)	6,182
非控股權益		(1,665)	(2,241)
		(189,707)	3,9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及攤薄(港仙)		(8.80)	0.2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89,707)	3,941
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2,015</u>	<u>(1,543)</u>
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2,015</u>	<u>(1,543)</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187,692)</u></u>	<u><u>2,398</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6,006)	4,653
非控股權益	<u>(1,686)</u>	<u>(2,255)</u>
	<u><u>(187,692)</u></u>	<u><u>2,398</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經審核)	21,361	633,661	95,191	71,454	(8,631)	(174,727)	638,309	(10,693)	627,616
期內虧損	—	—	—	—	—	(188,042)	(188,042)	(1,665)	(189,707)
期內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異	—	—	—	—	2,036	—	2,036	(21)	2,015
期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	—	—	2,036	(188,042)	(186,006)	(1,686)	(187,692)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1,361</u>	<u>633,661</u>	<u>95,191</u>	<u>71,454</u>	<u>(6,595)</u>	<u>(362,769)</u>	<u>452,303</u>	<u>(12,379)</u>	<u>439,924</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經審核)	21,361	633,661	95,191	71,454	(4,090)	(4,772)	812,805	(2,256)	810,549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6,182	6,182	(2,241)	3,94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異	—	—	—	—	(1,529)	—	(1,529)	(14)	(1,543)
期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	—	—	(1,529)	6,182	4,653	(2,255)	2,398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1,522	1,522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1,361</u>	<u>633,661</u>	<u>95,191</u>	<u>71,454</u>	<u>(5,619)</u>	<u>1,410</u>	<u>817,458</u>	<u>(2,989)</u>	<u>814,469</u>

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通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遷冊往百慕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授權媒體內容；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之顧問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3.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娛樂活動收入	24,820	71,696
唱片銷售、版權收入以及音樂出版 及版權發行佣金收入	9,381	11,288
藝人管理費收入	5,698	2,696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及電影版權發行佣金收入 及版權費收入	50,250	78,514
	<u>90,149</u>	<u>164,194</u>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台固可換股票據	2,856	2,607
— 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	3,787	3,446
	<u>6,643</u>	<u>6,053</u>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回顧期間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稅項撥備		
即期 — 香港期內支出	—	—
即期 — 其他地區期內支出	287	249
	<hr/>	<hr/>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287	249
	<hr/> <hr/>	<hr/> <hr/>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8,0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6,182,000港元)以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136,057,000股(二零一六年：約2,136,057,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尚未交割之台固可換股票據及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未就有關期內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三個月(「**同期**」)約164,194,000港元減少約45%至約90,14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電影製作及發行及娛樂活動之收益減少所致。

本期間之銷售成本增加至約209,975,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103,343,000港元。銷售成本之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本集團近期上映之電影表現不理想而作出之減值所致。本期間之市場推廣開支增加至約28,043,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19,324,000港元。本期間之行政開支增加至約34,116,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27,314,000港元。儘管如此，該等開支受本公司管理層嚴格監控。本期間之其他營運開支減少至約605,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8,471,000港元。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6,643,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6,053,000港元。融資成本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發行之台固可換股票據及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利息開支。

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8,042,000港元，而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6,18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近期上映之電影表現不理想所致。每股基本虧損約為8.8港仙，而同期每股基本溢利則約為0.29港仙。

業務回顧

傳媒及娛樂分類業務

娛樂項目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舉辦及投資8場表演(二零一六年：25場)，由本地、亞洲及國際知名藝人(包括汪明荃、C AllStar、王菀之暨張敬軒以及Wanna One)演出。該等演唱會之總收益合共約為24,820,000港元。

音樂

於本期間，本集團發行1張專輯(二零一六年：1張)，即C AllStar之唱片。來自音樂出版及錄音之營業額約為9,381,000港元。

藝人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藝人管理錄得營業額約5,698,000港元。本集團現時管理30名藝人。

電影及電視節目分類業務

電影製作及發行

於本期間，本集團上映兩部電影，即《鮫珠傳》及《俠盜聯盟》。來自電影版權費收入及發行佣金收入之營業額約為43,569,000港元。

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電視節目版權費及發行佣金錄得營業額約6,681,000港元。

展望

就我們的電影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中國題材之原創優質電影製作。由導演劉偉強執導、古天樂、周冬雨及陳學冬主演之動作喜劇片《武林怪獸》，以及由導演Renny Harlin執導、張家輝及任賢齊主演之動作犯罪片《沉默的證人》均已開拍。

另一方面，我們將繼續開發與著名知識產權相關的產品。正處於籌備階段的項目包括由陳嘉上製作向查良鏞博士的經典武俠小說致敬的新版《射鵰英雄傳》。

電視業務方面，由鄭愷及陳喬恩主演之50集愛情連續劇《壯志高飛》，以及專為阿里巴巴之優酷平台製作由張智霖及薛凱琪主演之36集推理連續劇《蝕日風暴》均已開拍。

音樂及現場娛樂演出業務方面，授予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及華納唱片有關我們音樂產品之獨家發行權，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貢獻。我們剛剛成功合辦2017年Mnet亞洲音樂大獎(MAMA)香港站，而最近舉辦之《草蜢香港 Live Goes On 世界巡迴演唱會2017》及《生於C AllStar演唱會2017》皆贏得良好之聲譽及口碑。本集團將繼續與本地和亞洲知名藝人合作推廣演唱會。即將舉辦之活動包括楊千嬅及at17之演唱會。

本集團相信，強大的藝人團隊與其傳媒及娛樂業務相輔相成。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栽培藝人。針對規模巨大且仍持續增長之中國市場，我們致力於擴大本集團之綜合媒體平台，以提供最具價值及競爭力之產品以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亦將繼續開拓戰略聯盟以及投資機遇，以讓其業務豐富多姿，拓闊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季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吳志豪先生及張曦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陳志光先生、呂兆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吳志豪先生及張曦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